

# 活化休耕地政策說明

文 ■ 詹雅勛 游添榮

## 政策背景與目標

世界糧食受人口增加、需求成長、氣候因素影響生產及石油價格上漲等諸多因素影響，導致供需失衡，國際穀物價格於96至97年間快速飆漲，引發糧食危機。我國95年至100年綜合糧食自給率約30.3%至33.5%，平均約32%；糧食需求必須仰賴進口，其中以大宗穀類進口之黃豆、小麥及玉米每年進口量約800萬公噸，三種穀物之自給率均小於2%，此為我國糧食自給率偏低之主因。糧食安全為一國之根本，尤其上述三類主要作為食品加工、飼料、工業原料等利用，當進口價格上升，將造成國內原物料成本上揚等不利民生之情勢。為降低糧食風險，避免農地連續休耕造成資源浪費，農委會自今（102）年起實施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全面推動活化休耕農地，改善連休田地蟲鼠危害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，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、具外銷潛力作物或地區特產；以省工且低成本投入之栽培模式，冀能增加農民收益。並結合98年度推動之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鼓勵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，提

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並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。

## 政策宣導五大重點

（摘錄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）

### （一）調整農田輔導耕作給付方式

農田每年可補助休耕一個期作，另一期作種植轉（契）作作物給予補貼，即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（契）作補貼，鼓勵連休農地地主自行復耕一期作，或租給他人耕作。相關休耕給付標準如表1。

### （二）推廣種植轉（契）作作物

以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、有機栽培及地區特產四項主軸進行推廣，相關轉（契）作補貼標準如表2。

### （三）大佃農輔導措施

鼓勵種植轉（契）作作物（表2）並放寬租賃範圍，83年至92年基期年有案者皆可參加，包含設備補助、租金無息、經營資金低利貸款（1%）及天然災害專案救助。另調整大佃農種植水稻輔導方式：

表1. 休耕給付標準

辦理項目	給付(獎勵)金額 (元/公頃/期作)	備註
綠肥作物	45,000	含綠肥種子費、翻耕整地費、田間管理及至少1次蟲害防治費用等(每年限一個期作)。
景觀作物	45,000	需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規劃之專區，種子由政府提供(每年限一個期作)。
生產環境維護	34,000	1.含翻耕及蓄水或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辦理原則」，因地制宜規劃之項目(每年限一個期作)。 2.102年及103年兩年為緩衝期間，申辦出租倘未能出租者，應復耕期作可辦理農田翻耕，每公頃給付2萬元。
特殊耕作困難地區	34,000	每年得給付兩個期作，每期作每公頃34,000元(每年68,000元)，依土地狀況規劃作其他用途。

表2. 轉(契)作補貼標準

轉(契)作物		補貼金額(元/公頃/期作)	
		一般農友	大佃農
契作進口替代	硬質玉米、大豆(非基改)	45,000	55,000
	牧草、青割玉米	35,000	45,000
	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	55,000
	原料甘蔗	30,000	40,000
	小麥、釀酒高粱、飼料甘藷	24,000	34,000
外銷潛力	毛豆	35,000	45,000
	胡蘿蔔、結球萵苣等	24,000	34,000
地區特產(縣政府正面表列)		20,000+縣府配合款	30,000+縣府配合款
有機作物 <sup>註1</sup>		15,000 (另加)	15,000 (另加)

註1：依「獎勵種植有機作物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3年為限，需按有機驗證期申請驗證、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、有機驗證等，憑證申請補貼，以促進有機農業發展。

- 1.已簽約大佃農，在合約期間依現行方式，補貼每公頃40,000元並可繳交公糧。
- 2.續約輔導措施，舊約及續約合計6年期間，在此期間得維持原經營規模，並由大佃農就下列擇一辦理：
  - (1)補貼每公頃40,000元，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。
  - (2)補貼每公頃20,000元，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。
- 3.101年7月5日以後簽訂新約種植水稻者，每期作每公頃補貼大佃農20,000元，且不得繳交公糧。

#### (四) 地主輔導措施

由租賃雙方議定農地租金，符合農保年資滿5年且年滿65歲之農民，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得給付離農獎勵。獎勵額度每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 2,000元，每期作12,000元(6個月)，最高上限3公頃，即每年72,000元。

#### (五) 配套措施

- 1.休耕及轉(契)作期間配合當地作物生長期，以縣為單位統一訂定，但地區特定作物得配合生長期另訂之。

- 2.加強休耕田區查核，休耕期間由在地公所勘查、縣市政府抽查，農委會另委外抽查，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
- 3.由試驗改良場（所）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劃設生產區，以適地適種推廣種植。
- 4.輔導農民與業者契作生產，穩定產銷及農民收益。
- 5.培育新生代大佃農經營人才，結合「農民學院青年農民培訓計畫」，協助新農民接受專業訓練及農場實習。
- 6.整合農地租賃作業，由各鄉鎮農會辦理之「農地銀行」作為「小地主大佃農」之農地租賃平台。
- 7.試驗改良場（所）成立「休耕地復耕技術服務團」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。
- 8.建置輔導代耕業者資訊，提供基層農民團體及農民參考。
- 9.結合農業水資源規劃適栽作物推廣區，推廣雜糧旱作物為主，並配合推廣節水灌溉。
- 10.專案補助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、大豆採收機及採後處理設備（含選別機及乾燥機）。

各項作物作業規範及相關細部資訊請參閱農糧署全球資訊網（[www.afa.gov.tw](http://www.afa.gov.tw)）「活化農地專區」，或電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15158。

##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配合措施

本場因應需求成立「硬質玉米、大豆

（黑豆）復耕技術服務團」，包含栽培技術小組、病蟲害防治小組、合理化施肥小組、農業機械小組及農場經營小組。配合參與農糧署於雲嘉南等地舉辦之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說明會，進行生產栽培技術解說及相關問題解答，並製作栽培技術資料及簡報，提供農友及相關單位作為參考。本場規劃於中彰雲嘉南高屏及花東地區等地，進行「硬質玉米、大豆（黑豆）復耕」示範，預定於本年度舉辦栽培示範觀摩會，提供本場優質栽培技術，強化各鄉鎮農會人員、大佃農、代耕中心業者及附近農民信心。

除配合政策宣導進行示範觀摩會或講習會推廣外，本場致力研發高產、耐病蟲害、可密植及省工栽培之非基改硬質玉米新品種，並與各農業試驗改良場（所）進行硬質玉米品種（系）栽培觀察試驗，以了解不同品種在各區域適合之播種時期、栽培密度、產量及病蟲害抗性等特性，加速提供優良品種供應市場，俾利農民參考選擇。

## 結語

為降低過度依賴進口國外糧食，並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，農委會鼓勵及推廣種植可進口替代作物、具外銷潛力作物或地區特產等，活化休耕農地，增加農業就業機會，同時增加農業總產值，促進農業資材週邊產業發展，減少糧食價格波動，提高農民之收益。